

附件 6:报价明细表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助听器	力斯顿；唯听西万拓听力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中型	Targa P5/HP 5	48	1980	95040
2	闪光门铃	福祉康；江西福祉实业有限公司	是	FZK-ZL-2233	8	195	1560
3	盲杖	汇邦；广东汇邦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是	HB-GZ23	14	100	1400
4	低视力眼镜	丽唯丝/水上漂；深圳市风尚眼镜有限公司/镇江帝琴眼镜有限公司	是	丽唯丝镜架+1.58水上漂抗蓝光镜片	15	500	7500
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：105460.00元							
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伍仟肆佰陆拾元整							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听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注：

1.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，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，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运输费和保险费等。

2.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3.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